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

109 學年校外實習

學生實習手冊

109 年 12 月製發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手冊

國際溝通英語系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壹、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1-1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IV
1-2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1
1-3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要點.....	7
1-4 國際溝通英語系志願服務辦法.....	10

貳、實習須知及相關日程

2-1 學生實習須知.....	11
2-2 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	13
2-3 校外實習課程表單清冊.....	15
2-4 學生實習作業日程表.....	17
2-5 實習機構之遴選與評核要點.....	21

參、附件 校外實習相關表件

實習前

附件 1、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表【學校指導老師用】.....	23
附件 2、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學校指導老師用】.....	24
附件 3、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系辦用】.....	25
附件 4、實習合約附件-校外實習課程大綱【系辦用】.....	28
附件 5、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老師用】.....	31
附件 6、校外實習分發與修課模組檢核表【學生用】.....	32
附件 7、校外見習前輔導單【學校指導老師用】.....	33
附件 8、學生見習紀錄表【學生用】.....	34
附件 9、學生校外實習中文履歷表【學生用】.....	35
附件 10、學生校外實習英文履歷表【學生用】.....	36
附件 11、實習機構暨輔導人員資料表【系辦用】.....	37
附件 12、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用】.....	38
附件 13、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實習合約說明書【系辦用】.....	39
附件 14、學生校外實習名單【系辦用】.....	40
附件 15、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學生用】.....	41
附件 16、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劃【學生用】.....	43
附件 17、校外實習協議書【系辦用】.....	45

實習中

附件 18、校外實習工作日誌表(期中)【學生用】(參閱附件 18).....	46
附件 19、校外實習工作日誌表(期末)【學生用】	48
附件 20、學生實習期中反思表【學生用】	50
附件 21、學生實習期末反思表【學生用】	51
附件 22、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暨補實習紀錄表【學生用】	52
附件 23、學生實習建議單(返校日填寫)【學生用】	53
附件 24、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學生用】	54
附件 25、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同意書【實習機構人員用】	55
附件 26、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同意書【學生用】	56
附件 27、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照片【學校指導老師用】	57
附件 28、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學校指導老師用】	58
附件 29、訪視校外實習機構紀錄表【學校指導老師用】	59
附件 30、輔導實習生紀錄表【實習機構人員用】	60
附件 31、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報告單【學校指導老師用】	61
附件 32、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學生用】	62
附件 33、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學生用】	63
附件 34、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學生用】	64
附件 35、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學生用】	65
附件 3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用】【學校指導老師用】	66

實習後

附件 37、學生實習書面報告【封面】【學生用】	67
附件 38、實習書面報告目錄暨自我檢核表【學生用】	68
附件 39、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實習機構人員用】	69
附件 40、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實習機構人員用】	70
附件 41、學生實習總成績表【系辦用】	71
附件 42、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學校指導老師用】	72

肆、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 106 學年入學科目總表	74
---------------------------------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90-B24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促進產學之連貫性,期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日間部其它學制及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一、暑期課程:

開設於暑假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1次。

二、學期課程:

開設於整學期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1次。

三、學年課程:

開設連續二學期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1次。

四、醫護科系(科、學位學程)課程:

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開設課程及學分依本校開課辦法經系(科、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除輔導教師全程參與學生實習外,其他則依暑期、學期及學年課程方式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一)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以1次為原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中明訂之。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

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各系（科、學位學程）遴選參與學生，應納入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六、其他課程：

上述類型之外，同一學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輔導訪視學生次數，以上述類別為原則。

前開各類實習課程，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除醫護科系課程依考選部相關規定外，其餘須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之規範。實習輔導老師除依規範次數實地訪視，尚須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

第三條 實習地點與機構需實地評估合格，並經系（科、學位學程）、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且實習機構應為產研機構，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就讀系（科、學位學程）培養之核心能力相關。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準則，並據以實施。

一、 學生實習前擬定每位實習學生之「個別實習計畫」，需經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生效，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單位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本校護理科、系、學士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和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外實習屬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含護理系二技學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依學生入學年度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他系（科、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需求需至醫院實習時，得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免除該學生與實習醫院簽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三、 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實習期間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四、 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險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五、 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六、 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 學生實習實地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 學生校外實習之緊急事故處理及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離退與糾紛處理機制。
- 九、 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第五條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與各系（科、學位學程）共同協商下列內容之規範。

- 一、 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第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範，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施：

- 一、 訂定系（科、學位學程）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系（科、學位學程）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二、 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各系（科、學位學程）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重修規定。
- 三、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 四、 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七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自訂。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第十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

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以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經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前項向教務處提出之申訴，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510-032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溝通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於課堂理論學習之外,能透過實際參與校外應用英語文相關事業機構的實務工作,獲得專業領域工作經驗,特開設實習課程。學生需將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相結合,進而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實施對象為四技日間部學生(含選修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實習為本系日間部必修課程,須於實習開課學期完成,累計時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每年由本系教師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與應用英語文專長之事業機構或單位,提出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與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表,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凡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遴選認定之實習單位,需簽訂實習合約書;學生可依其志願選擇實習場所,實習學生必需尊重及配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 第五條 應用英語系實習對象、場所規定如下:
- 一、實習對象:四技日間部學生。
 - 二、實習場所:配合本系所開設之兩種模組課程(英語教學模組與專業英文模組)以培育本系學生之核心能力,實習場所包括英語文教機構(如:短期補習學校、安親班等)、公私立幼兒園、立案觀光餐旅機構、商務貿易公司、涉外事務政府單位、公民營藝文機構等。
- 第六條 身心障礙生實習規定:
- 一、本系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宜請導師為其評估適合的實習機構予以實習,但採彈性評量方式(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
 - 二、若身心障礙生無法找到適合的實習機構,得選擇加修二門與其模組相關之共 3(含)學分以上課程,抵實習 3 學分。
- 第七條 實習學分及時數依入學年度科目總表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媒合與說明

- 一、由本系辦理實習企業說明會，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簡介實習相關內容。
- 二、公布實習單位之需求條件及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再依據校外實習分發要點，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第一波實習分發。
- 三、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分發與修課模組檢核表」由系辦查核。
- 四、由本系教師協助安排見習，並做見習前輔導，指導學生製作履歷上傳 e-portfolio，必要時依據業者之要求條件實施初步面試。
- 五、學生見習或面試後，若發現與期待不符或資格不符實習單位之要求，可申請更換見習機構，由本系安排第二波實習分發與見習，唯此後不得再更換見習單位。

第九條 實習分發完畢後，本系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務必參加實習座談會，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第十條 本系實習行政業務內容主要包含以下六項：

- 一、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召開實習相關會議（如實習委員會、實習說明會、實習檢討會）以及實習協商，並呈送系務會議核定。
- 二、提供學生各項實習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布實習機構名單。
- 三、協調各實習指導教師及聯繫相關事宜。
- 四、不定期邀請機構輔導人員、辦理講座或與實習學生及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聚會，以協調三方面之實習期望。
- 五、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收集實習機構、學校指導教師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回饋到實習檢討會，以作為下學期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實習安排及實習教學改進之參考。
- 六、修訂實習辦法及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 一、參加實習相關會議，並與學生定期召開實習討論，且實習期間至少要求學生返校舉行一次座談會，了解學生實習內容及問題。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 二、學生實習期間，需親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海外實習機構至少一次），並代表學校致送「感謝狀」。

-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可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
- 四、依學生繳交之實習反思、實習報告，評定學生該二項實習分數。
- 五、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嘉勉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學生。
- 六、實習後，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 七、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應為實習機構內與實習相關工作之正職人員為之，並應具備一年以上的相關工作資歷，工作內容如下：

- 一、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
- 二、主動與本系指導教師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 三、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可與本系指導教師協商，以利執行。
- 四、協助學生實習學習過程之指導，裨益學生專業成長。

第十三條 實習請假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流程請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病、事、喪假之認定由實習單位裁定之，倘若該單位無相關規定者，得參酌本系下列原則處理。
 - (一)公假：學生實習期間學校一律不給予公假，惟實習單位依任務需要所給予之公假則不在此限。
 - (二)病假：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需持公私立醫療院所或醫生之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應於上班前先報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並知會校內實習指導老師。並需規定辦理請假，由實習單位及指導教師共同協定補足實習時數。
 - (三)事假：實習期間非重大事故，不得請事假。因故不能實習時，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知會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批准後方可離開。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先向單位主管口頭請假並知會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另附相關證明，否則以曠職論處。
 - (四)喪假：屬於直系親屬喪葬者，需有訃聞或家長證明。
- 二、實習學生除按規定請假，填具「實習期間請假暨補實習紀錄表」，由實習單位人員簽核外，並應即時知會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於期中及期末將與學校指導老師之通訊證明附於請假暨補實習紀錄表之後，由指導老師據以簽核。

三、實習期間事、病假總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否則需重修該實習學分。

四、實習學生擅離職守，並查獲未在規定時間內補足實習時數，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離退暨轉介機制

一、學生離退條件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或適應不佳，經機構輔導人員及本系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無法達成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

(二) 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機構輔導人員及本系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

(三) 辦理休學者。

二、輔導機制

(一) 由負責該生實習之學校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

(二) 若經輔導後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法立即處遇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三) 上述學生欲辦理離退申請必須填具「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且需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向系辦提出申請後，始可停止實習。

(四) 因故中止實習之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但國外得申請轉換至國內，國內不得轉換至國外。

(五) 非自願性因素暫時無法實習時，由實習機構輔導人員、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估為不可抗拒的原因導致無法實習時，可延後實習時間。

(六) 除辦理休學同學外，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輔導

一、學生海外實習場所、實習期間及往訪國內外等相關事宜，均須由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逐年規畫及執行，概由系務行政協助處理

二、海外實習單位應為正式登記之合法英語教學、商管實務及觀光休旅相關

單位，且保證僱用學生有合法工作權。

三、海外實習學生之遴選標準，依實習單位所提出之語言及專業能力要求，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定案後，以個案方式公開辦理。

四、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一次為原則。

五、海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 赴海外實習之學生，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二) 參加海外實習學生應參加出發前本系所舉辦之講習，如事先未經報告核准缺席者，視同放棄海外實習資格。

(三) 學生參加海外實習，須依規定應辦妥國外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等保險。

(四) 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因急病需就地醫療者，應儘速就醫，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及返國日期）寄校辦理請假。

(五) 學生應按規定繳交各項實習表件及海外實習書面報告。

(六) 學生於海外實習完畢後，應即返國，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或以視訊方式辦理)。

(七) 海外實習期間，需遵守實習機構之管理政策。

第十六條 實習總成績計算之項目，程序與比率包含以下幾項：

一、實習行前說明會佔 5%，未達成者以 0 分計算。

二、見習佔 5%，未出席者以 0 分計算，每位同學至多見習兩家實習機構。

三、見習表單由見習學生交與見習單位評核，完成見習後應交予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再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與見習同學溝通見習滿意度，並確認其見習單位是否適任為實習單位或輔導選填第二次見習單位。

四、出席前一屆學生實習後成果發表會，佔 5%。未出席者以 0 分計算。

五、實習前中、英文履歷表撰寫佔 5%，上傳 E-Portfolio 並列印，未繳交者以 0 分計算。

六、學生實習成績表佔 35%，由實習機構輔導人員評分。

七、學生實習期中、期末反思表各佔 5%；學生實習書面報告佔 20%，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八、返校座談會 5%，未出席者以 0 分計算。

九、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佔 10%，未出席者以 0 分計算，由發表會現場評分老師評分，系辦彙整成績。

第十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應依本系實習緊急事件流程處理。

第十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爭議事件，應依本系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流程處理，並填寫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報告單。

第十六條 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附件：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校外實習申訴單)。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條 為強化實習品質，每學年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或系本位課程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二十一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雙方因涉訟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會議及院實習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9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要點

20510-03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讓本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順序有明確依循，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先後順序，依「實習圈選積分」排序(不分班級)，第 1 名可優先選填，依序為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以下依此類推。「實習圈選積積分」，含班級排名積分、志工積分、活動參與積分，各項積分不得重複計算，計算方式為：
 - (一) 班級排名積分：以進入本系就讀後至選填實習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相加後除以學期數(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比對名次積分對照表得之。本項分數由系統一計算。
 - (二) 志工積分：以進入本系就讀後至選填實習前一學期止，參與溝通英語系系辦公室所辦理各項志工服務，每小時可得 2 分，比對志工總時數名次積分表得之。協助老師個人事務及其他非公益服務活動，均不得採計志工時數。
 - (三) 活動參與積分：含參與國際溝通英語系系辦公室及國際溝通英語系系學會所辦理各項活動，每項活動可得 2 至 10 分。全程參與就業學程職場體驗 120 小時，可得活動積分 60 分。非國際溝通英語系系辦公室所辦理之活動服務，須於活動前三天填寫「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圈選積分申請表」，經系主任認可後才可認列積分。認證程序以活動現場發放點數條為憑，若特殊情形得於活動結束三天內提出佐證，並完成認證，逾期無法採計，由本系公告後實施並由系辦負責統計，並比對活動參與總時數名次積分表得之。採計時間同志工服務期程。
 - (四) 參加校內外比賽，積分點數如下：

活動	參加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校內競賽	5 點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校外競賽	20 點	100 點	90 點	80 點	40 點
 - (五) 計算公式：「實習圈選積分」=班級排名積分*0.5+志工積分*0.25(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活動參與積分*0.25(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 (六) 同分參酌：「實習圈選積分」相同時，則以選填之機構屬性，依其課程模組

修課門數排列，若積分又相同，則依序比較班級排名積分、志工時數積分、活動參與積分之高低(前一項可分出高低，即不用再進行後面項目之比較)。

三、本要點經系實習會議、院實習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班級學業成績排名積分對照表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1	200	11	180	21	160	31	140	41	120	51	100
2	198	12	178	22	158	32	138	42	118	52	98
3	196	13	176	23	156	33	136	43	116	53	96
4	194	14	174	24	154	34	134	44	114	54	94
5	192	15	172	25	152	35	132	45	112	55	92
6	190	16	170	26	150	36	130	46	110	56	90
7	188	17	168	27	148	37	128	47	108	57	88
8	186	18	166	28	146	38	126	48	106	58	86
9	184	19	164	29	144	39	124	49	104	59	84
10	182	20	162	30	142	40	122	50	102	60	82

志工總時數名次積分對照表

志工時數名次	積分	志工時數名次	積分	志工時數名次	積分	志工時數名次	積分	志工時數名次	積分	志工時數名次	積分
1	200	11	180	21	160	31	140	41	120	51	100
2	198	12	178	22	158	32	138	42	118	52	98
3	196	13	176	23	156	33	136	43	116	53	96
4	194	14	174	24	154	34	134	44	114	54	94
5	192	15	172	25	152	35	132	45	112	55	92
6	190	16	170	26	150	36	130	46	110	56	90
7	188	17	168	27	148	37	128	47	108	57	88
8	186	18	166	28	146	38	126	48	106	58	86
9	184	19	164	29	144	39	124	49	104	59	84
10	182	20	162	30	142	40	122	50	102	60	82

活動參與總時數名次積分對照表

活動參與時數名次	積分	活動參與總時數名次	積分	活動參與時數名次	積分	活動參與時數名次	積分	活動參與時數名次	積分	活動參與時數名次	積分
1	200	11	180	21	160	31	140	41	120	51	100
2	198	12	178	22	158	32	138	42	118	52	98
3	196	13	176	23	156	33	136	43	116	53	96
4	194	14	174	24	154	34	134	44	114	54	94
5	192	15	172	25	152	35	132	45	112	55	92
6	190	16	170	26	150	36	130	46	110	56	90
7	188	17	168	27	148	37	128	47	108	57	88
8	186	18	166	28	146	38	126	48	106	58	86
9	184	19	164	29	144	39	124	49	104	59	84
10	182	20	162	30	142	40	122	50	102	60	82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志願服務辦法

20510-041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適用於 106 學年(含)以後入學生】

- 第一條 為落實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暨國際溝通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培育學生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觀」之培育目標，使學生獲得充分的全人學習經驗，並達到營造優質校園，型塑優質品格文化之目標，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志願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經本系備查之服務。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本系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國際溝通英語相關之公共事務效能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工：本系學生從事符合上述服務而參與志願服務者。點數記算為校內 1 倍，校外 1.5 倍，海外點 2 倍。
- 第四條 本系志願活動及服務工作之推動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置專題活動競賽組協助辦理志願活動及服務相關事宜。
- 第五條 依據本系培育目標之學習規劃、品格教育實施計畫，及本系核定及推動之召募志工。召募時，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於志工召募 1 週前公告周知。
- 第六條 本辦法悉依本系系務會議之議決為依據，包含志工之權利、義務、召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上述議決若涉及課程規劃之事項，視需要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再由系務會議議決與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須知

20510-035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為讓本系學生實習時有明確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實習公約

(一)實習態度宜謙恭，並以培養職場知能為目標。實習應尊重實習單位體制，團體規範及相關保密規定。

(二)實習服務對象應不限國籍、省籍、語言、文化、地域、性別、職業等。

(三)實習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四)實習應充分瞭解自己、提升專長以及發揮專業能力。

(五)實習期間有責任協助實習機構提供專業經驗。

(六)實習有責任拒絕不合倫理之行為，以維護校譽。

(七)實習應善盡熱忱服務之態度，並維持團隊的和諧。

三、實習學生儀容注意要點

為維護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專業之形象，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頭髮：不宜染髮、外觀乾淨整潔。

(二)衣著：務求整潔不邋遢，不得穿著奇裝異服。

男性：以襯衫與西褲為宜，不宜穿短褲。

女性：穿著簡單大方、不宜穿短褲、迷你裙、或裸露之服裝。

(三)鞋子：力求整潔，球鞋不宜。

(四)指甲：不塗有色指甲油。

(五)男生不宜蓄鬍。

(六)飾物：以簡單不妨礙工作為準。

其它相關穿著規定，遵循各實習單位規定。

四、實習獎懲規則

獎勵：

(一)實習時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跡者，加實習總成績 6 分。

(二)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加實習總成績 2 分。

懲誡:

- (一)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私自調班者，扣實習總成績 6 分。
- (二)遲到早退三次者(含)，扣實習總成績 2 分，遲到早退六次者(含)，扣實習總成績 4 分，以此類推。
- (三)不愛惜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依校規給予警告或記過處分並照價賠償。
- (四)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依校規給予警告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有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 (六)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會同學務處，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記過，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以上所稱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學校實討論，會同系辦公室及學務處執行之。累計 2 次大過者，應處以停止實習或重修。

五、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機構已派定，而學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時，應在實習開始三週前填寫更改實習機構申請表更改之，由實習小組協助安排其他實習機構，逾期不受理更改申請。
- (二)實習開始後，若學生無法於實習期間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學校指導教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應於開學註冊時主動辦理退選，並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補完實習學分。
- (三)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先以書面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應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時數。
- (四)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及實習機構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接受學校校規之處置。
- (五)實習期間應確實填寫實習工作日誌表及期中、末反思表，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指導教師。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

20510-038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讓本系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有明確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書面報告編製說明
 - (一) 實習書面報告一律以A4格式紙張打字撰寫(14點字、單行間距、編列頁碼，裝訂成冊)。
 - (二) 報告繳交方式：應附上「期中反思表」、「期末反思表」、「校外實習工作日誌表」、「實習請假暨補實習表」、學生自我考核及省思，列印裝訂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第17週週五前繳交至系辦。
 - (三) 實習書面報告內容與格式
 - 封面(格式參考附件37)
 - 目錄
 1. 中英文履歷
 2.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實習機構簡介(可使用機構原有簡介內容，不超過1頁)
 4.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工作職掌、工作項目、目標對象、參與之活動等；應呈現實習過程：前中後期之變化，並加強說明與系核心目標之關聯。

(本系核心能力：1.英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 2.跨文化認知能力 3.具備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
 5. 實習心得(至少1頁)：

個人學習/收獲、自我覺察、專業成長等，可依個別經驗調整呈現之內容。
 6. 實習對生涯規劃之影響
 7. 附件
 - (1) 實習活動照片(至少4張，應附文字說明)。
 - (2) 致實習單位感謝卡(掃描或拍照)。
 - (3) 其他資料(如實習過程中取得之研習證明、自己設計的海報、教案/教材等，請標示主題)。
 8. 期中/期末反思表及工作日誌、請假補實習表。

三、 實習成果發表會簡報製作要點

(一) 實習後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方式呈現，需製作簡報檔。

(二) 按實習機構分組，每位實習生皆需上台報告，每組以5分鐘為限。

(三) 報告內容應含：

1. 實習地點、機構性質
2. 實習主要內容
3. 專業成長與心得
4. 給未來實習生的建議

(四) 實習成果發表會評審內容項目與比例包括：

主要報告內容	<u>50%</u>
專業技巧、經驗的成長	<u>30%</u>
台風與服裝儀容	<u>10%</u>
時間掌握	<u>10%</u>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課程 表單清冊

工作項目	附件名稱	填寫及配合人員				
		學生	系辦	實習單位	學校指導教師	
實習前	<u>附件 1</u> ：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表				★	
	<u>附件 2</u>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u>附件 3</u> ：校外實習中文合約書(請指導老師確認，作為發文附件)		★	★	★	
	<u>附件 4</u> ：校外實習課程大綱(請指導老師確認，作為發文附件)					
	<u>附件 5</u>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u>附件 6</u> ：校外實習分發與修課模組檢核表	★				
	<u>附件 7</u> ：校外見習前輔導單				★	
	<u>附件 8</u> ：學生見習紀錄表	★		★	★	
	<u>附件 9</u> ：學生校外實習中文履歷表	★				
	<u>附件 10</u> ：學生校外實習英文履歷表	★				
	<u>附件 11</u> ：實習機構暨輔導人員資料表			★	★	
	<u>附件 12</u> ：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u>附件 13</u> ：校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實習合約說明		★			
	<u>附件 14</u> ：學生校外實習名單		★			
	<u>附件 15</u> ：實習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u>附件 16</u> ：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u>附件 17</u> ：校外實習協議書	★				
實習中	實習學生用	<u>附件 18</u> ：學生實習期中工作日誌表	★			
		<u>附件 19</u> ：學生實習期末工作日誌表	★			
		<u>附件 20</u> ：學生實習期中反思表	★			
		<u>附件 21</u> ：學生實習期末反思表	★			
		<u>附件 22</u> ：實習期間請假暨補實習紀錄表	★			
		<u>附件 23</u> ：學生實習建議單(返校時填寫)	★			
	轉換實習機構學生用	<u>附件 24</u> ：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			
		<u>附件 25</u> ：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同意書			★	
		<u>附件 26</u>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指導老師訪視使用	<u>附件 27</u> ：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照片				★
		<u>附件 28</u> ：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				★
		<u>附件 29</u> ：訪視校外實習機構紀錄表				★
	實習機構用	<u>附件 30</u> ：輔導實習生紀錄表			★	
特殊情	<u>附件 31</u> ：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報告單			★		

工作項目		附件名稱	填寫及配合人員			
			學生	系辦	實習單位	學校指導教師
況使用	<u>附件 32</u> ：實習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				
	<u>附件 33</u> ：實習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	
	<u>附件 34</u> ：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	★				
	<u>附件 35</u> ：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				
	<u>附件 36</u>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	
實習後	<u>附件 37</u> ：實習書面報告【封面】	★				
	<u>附件 38</u> ：實習書面報告目錄暨自我檢核表	★				
	<u>附件 39</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表			★		
	<u>附件 40</u>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證明書			★		
	<u>附件 41</u> ：學生實習總成績表		★			
	<u>附件 42</u>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作業日程表

重要日程提醒表

返校/訪視日期	行程	繳交文件
03/04(四)	學院專題競賽，參賽實習生公假返校	參賽名單另行通知實習機構
04/15(四)	實習返校日(公假返校)	繳交期中反思及日誌電子檔給指導教師(若紙本則閱畢當場發回)
05/03(一)-05/14(五)	學校指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一次	
05/28(五)	實習成果發表會(公假返校)	繳交期末反思及日誌電子檔給指導教師(若紙本則閱畢當場發回)
06/07(一)-06/11(五)	實習機構評分(可簽名掃描電子檔傳回指導教師或簽章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	實習機構最晚於 6/18 前繳回成績表
06/12(六)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典禮(公假返校)	1.實習書面報告繳交指導教師 2.若機構委託帶回成績表，需簽章彌封。
06/18(五)前	實習機構、學校指導老師成績表送回系辦	
06/18(五)-06/25(五)	系辦彙整總成績，交付掛名教師輸入成績	7/5 成績系統關閉

實習作業日程表

週次	系辦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相關表件繳給班上實習志工)
實習前 第1至6週	一. 9/14-9/18學生推薦實習機構。 二. 10/12公告見習機構名單。 三. 10/22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及見習說明會，發放： 1.見習紀錄表(附件8)(每人一張)、2.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附件16)(每人一張)。 四. 發送老師:見習前輔導單(附件7)(同機構一張)。 五. 10/26公告學生見習名單，10/29公告學校指導教師。	一. 評估與審核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 二. 聯繫實習機構學生見習的相關事宜： 見習內容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協調以一日為限。 三. 見習前： 1.填見習前輔導單(同機構一張) 2.批閱學生中英履歷(英文履歷表佔實習成績5%)(E-Portfolio)。 3.指導學生聯繫見習事宜。(請老師先行聯繫機構，再由小組長跟機構確認見習時段)	一. 參加10/22 14:40-16:30實習機構說明會。 二. 10/26 12:00-12:50選填見習機構，並辦理見習說明會，確定見習名單及小組長名單。 三. 10/30前上傳中英文履歷表(附件9和10)至E-Portfolio並列印繳交系辦。word則列印於見習前繳給學校指導老師審閱(英文履歷表佔實習成績5%)，見習繳給機構留存。

週次	系辦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相關表件繳給班上實習志工)
實習前 第7至11週	一. 10/27-11/09 第一階段見習。 二. 11/11 12:00-12:30 轉換見習機構選填。 三. 11/16-11/23 第二階段見習。	見習後 一. 繳回系辦見習前輔導單 二. 批閱後簽名歸還學生，由志工收齊繳交系辦： 1.見習紀錄表 2.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一. 10/27-11/09第一階段見習 二. 11/11 12:00-12:30轉換見習機構選填 三. 11/16-11/23第二階段見習 四. 見習前： 1.指導老師進行見習前輔導 2.指導老師審閱中英履歷(英文履歷表佔實習成績5%) 五. 見習時應攜帶： 1.中英履歷(機構留存) 2.見習紀錄表 3.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 見習後繳交指導老師： 1.見習紀錄表 2.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實習前 第12至13週	一. 11/30發確認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製作實習機構暨輔導人員資料表及合約書內容通知。 二. 12/9公告確認實習單位、製作實習學生名冊。 三. 投保實習學生保險。 四. 印製實習手冊。	協助確認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構暨輔導人員資料表及合約書內容(11/25前回覆)。	12/11前確認投保名單、各實習單位實習名單及小組長名單。
實習前 第14至15週	一. 12/14製作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構暨輔導人員資料表、校外指導人員聘書及合約書。		12/22前確認實習名冊。
實習前 第16至18週	一. 發公文、實習名冊、校外指導人員聘書、合約書及實習表單給實習機構。 二. 12/29發家長同意書(附件12)、家長實習合約書說明書(附件13)、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附件15)及校外實習	一. 110/01/04-01/08實習行前叮嚀。 二. 參加01/07(四)15:00(M306)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三. 審查每位學生之「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附件16)。	一. 01/07(四)15:00於M306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佔實習成績5%)，詳細解說實習手冊、實習工作態度以及實習應注意事項。 二. 01/15前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12)、家長實習合約書說明書(附件13)、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附件15)及校外實習協議書(附件17)

週次	系辦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相關表件繳給班上實習志工)
	協議書(附件17)。 三. 製作學生校外實習名單。 四. 110.01/07 (四) 15:00 (M306)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發放實習手冊 五. 實習會議審議「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附件16)。		
實習期間 (110.01/18~06/25)	一. 製作機構及指導人員感謝狀、成績評核表、實習證明書。 二. 06/07-06/11收回實習機構評分表(實習機構評核表-附件39) 三. 6/18~6/25彙整實習總成績(附件41)。 四. 07/05收齊期末書面報告。	一. 出席04/15(四) 13:00-17:00於M306辦理之返校座談。 二. 04/30 前完成回饋學生之期中反思表(佔實習成績5%，遲交零分計)。 三. 05/14前進行一次實地訪視與輔導。 四. 學校指導老師於訪視時，遞交感謝狀及實習機構評核表，輔導實習生紀錄表。 五. 訪視當天須拍照(附件27)、填寫訪視學生紀錄表(附件28)及訪視實習機構紀錄表(附件29)，並提醒機構06/07-06/11評分學生實習成績(附件39-實習機構評核表，佔實習成績40%)、輔導實習生紀錄表(附件30-無則免附)。 六. 出席 05/28 實習成果發表，評閱期末反思及日誌並發還學生。 七. 06/18 前評分書面報告。佔實習成績20%，遲交零分)。 八. 07/05前將學生書面報告、訪視紀錄表及訪視照片繳至系辦。	一. 01/18~06/25實習，實習時數須達720小時(不含年假、含實習日的颱風假、國定假日、返校座談和實習成果發表會及畢業典禮，代表本系參加院級專題競賽亦准予公假)。 二. 04/15(四)13:00-17:00參加於M306辦理之共同返校座談 (佔實習成績5%，遲到15分鐘以上零分)。返校座談發放: 1.實習證明書(請給機構簽章，學生自存) 2.合約書影本(學生自存) 3.04/15前繳交期中反思表(附件20) 和期中工作日誌表(附件18) (佔實習成績5%，遲交零分) 電子檔給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三. 05/28實習成果發表。繳交期末反思及日誌電子檔給指導老師評閱。 四. 06/12畢業典禮，繳交書面報告給指導老師評閱 (佔實習成績20%，遲交零分)。 五. 07/05前指導老師批閱完畢相關資料繳交系辦存查。

週次	系辦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相關表件繳給班上實習志工)
實習 第14週(05/28)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佔實習成績10%)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佔實習成績10%，場地另行通知)
實習 第15-18週	彙整實習成績	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 評分	6/18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實習後	一. 邀請實習機構檢討會。 二. 系實習會議檢討會/ 課程會議檢討。	系實習會議檢討會/課程會議檢討。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機構之遴選與評核要點

20510-039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讓本系學生實習實習機構之遴選與評核有明確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機構之遴選與評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實習機構時，需注意安全性、規範等指標外，還需進一步了解：
 - (一) 該機構是否合法立案(如有無營利事業登記)；
 - (二) 設立年資；
 - (三) 資本額；
 - (四) 商譽(如營運情形)；
 - (五) 與其它學校合作經驗；
 - (六) 確認上述條件完善方進行推薦。
- 三、實習機構之推薦流程依序如下：
 - (一) 尋覓、拜訪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提交實習機構評估表；
 - (三) 推薦、填送申請表；
 - (四) 召開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審核時應著重於實習單位之工作描述是否與學生實習內容一致、學生所擔任之工作內容是否與本系課程核心能力相關、履歷表上專長是否為實習機構所需等項目。
- 四、學生實習期間對實習機構進行了解或評核方式有三：
 - (一) 指導教師親自訪視；
 - (二) 指導教師以電話、電子郵件其他網路通訊方式關懷；
 - (三) 指導教師從旁觀察或了解。
- 五、學生實習後實習機構進行評核方式有三：
 - (一) 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面談；
 - (二) 實習學生填寫滿意度問卷；
 - (三) 實習單位填寫滿意度問卷。
 - (四) 召開實習檢討會議。
- 六、實習檢討會議之重要事項須回饋至系課程會議，相關會議建議亦提供給實習機構

參酌。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			
推 薦 機 構 資 料			
推 薦 機 構 名 稱	(請填寫全名)	部 門	(確定實習部門請填寫此欄 若不確定則可免填)
名 額	請填寫實習機構可容納之 實習人數_____人	電 話	() 分機
地 址		傳 真	()
聯 絡 人		職 稱	
實習機構簡介(如設立年 資、營利事業登記、營運 情形、與學校合作經驗 等)			
推 薦 理 由			
實習具體配合事項擔任 之工作內容說明			
備 註	<p>請推薦人務必與機構確認以下事宜：</p> <p>1.實習日期(預計為 / /- / / ，每天__小時，實習總時數為__小時)。</p> <p>2.實習工作內容_____。</p>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評估時間: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是否為合法 立案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				
培育目標及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時，做_____休_____。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不適合)
勞動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滿分 50 分）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	系主任		院長	

註：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_____ 等___位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 乙方承辦丙方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三)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六)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 (一) 實習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共計 18 週。
- (二) 每週實習時數：40 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720 小時。
- (三)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八時之時間內(如為學習不同班別之臨床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每週並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繼續實習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 (四) 丙方實習工作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三、實習內容

-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四、實習報到

-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待遇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_____元之月薪／津貼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_____元之時薪／津貼

甲方無需負擔丙方薪資；惟甲方可視丙方表現優良時，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

(上開薪資或獎助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無

六、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七、膳宿

1. 是否提供伙食：是（提供：_____）；否。

2. 是否提供住宿：是（提供：_____）；否。

八、保險

(一) 甲方支給丙方薪資／津貼，於丙方報到時，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甲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丙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二)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津貼，無須另辦保險。

(三) 乙方負責辦理丙方學生團體保險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九、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工作。

(三) 甲方所安排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五)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丙方「實習證明書」。

(六)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職災補償

(一) 甲方支給丙方薪資／津貼，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抵充之。

- (二)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津貼，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十二、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實習 必修 選修 9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20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 109 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二專 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 名稱	實習
實習課程 類別	■必修 □選修 □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醫護類實習□海外實習□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 ／學分	四年級 第二學期 第 1 週 至 四 年級 第二學期 第 18 週 總計 720 小時／ 9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 標之關聯
<p>教育目標</p> <p>1. 培育英語文教學專業人才 2. 培育英語商務觀光專業人才 3. 具備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p> <p>核心能力</p> <p>1. 英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 2. 跨文化認知能力 3. 具備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p>	<p>1. 強化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 2. 將英語文運用於專業知識領域。 3. 培育學生發掘理想工作潛能。 4. 培育學生職場資訊應用技能與團隊合作能力。 5. 培養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p>	<p>透過實習課程來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p>

參、實習課程內容

(可參下列範例撰寫，也可依需要將下列表格稍做修改後撰寫)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公司文化、 工作流程介 紹學習	現場流程、 基本訓練及 能力測試	實務技術學 習與操作	實務技術學習與操作
(英 語教 學模 組)	實習 內容	認識工作環 境與團隊/培 育學生發掘 理想工作潛 能/培育學生 團隊合作精 神與職場倫 理了解實習 單位組織架 構、人員、 經營理念、 環境及設 備；認識工 作內容	認識工作環 境與團隊/培 育學生發掘 理想工作潛 能/培育學生 團隊合作精 神與職場倫 理認識英語 教學實務內 涵、觀摩教 學工作與 練習	培育學生發 掘理想工作 潛能/培育學 生團隊合作 精神與職場 倫理/將英語 文運用於專 業知識領域 英語教學專 業訓練、實 地操作	培育學生發掘理想工作潛能/ 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職 場倫理/將英語文運用於專業 知識領域/具備職場英語文溝 通能力英語教學專業訓練、 實地操作
課程 內容 (專 業英 文模 組)	單元 主題	公司文化、 工作流程介 紹學習	現場流程、 基本訓練及 能力測試	實務技術學 習與操作	實務技術學習與操作
	實習 內容	了解實習單 位組織架 構、人員、 經營理念、 環境及設 備；認識工 作內容	觀摩與練習 商務/觀光 實 務工作	商務/觀光專 業訓練、實 地操作	商務/觀光專業訓練、實地操 作

實習目標	1.培育學生發掘理想工作潛能。 2.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職場倫理。	1.培育學生發掘理想工作潛能。 2.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職場倫理。	1.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職場倫理。 2.將英語文運用於專業知識領域(系核心能力)。	1.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職場倫理。 2.將英語文運用於專業知識領域(系核心能力)。 3.具備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系核心能力)。
課程時間 (共 18 週)	第一週	第二~四週	第五~十週	第十一~十八週
學分 (共 9 學分)	9 學分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實習前一學期第 6 週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邀請合作之實習機構負責人員向大四學生及系專任教師，進行機構簡介與實習內容說明。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實習機構根據系模組實習目標，與實習學生於見習時共同擬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請說明評量方式、工具與所佔百分比)

校內實習老師評分包含兩個部分:

- (一) 學生出席相關實習活動，如見習、實習行前說明會、出席前一屆學長姐實習後成果發表會、返校座談會和實習後成果發表會，佔實習總成績 30%。
- (二) 學生完成相關實習作業，如實習前中、英文履歷表撰寫、期中反思表、期末反思表和實習書面報告，佔實習總成績 35%。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請說明評量方式、工具與所佔百分比)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依據學生在實習階段展現之專業能力、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和群及職場倫理給予評分，紀錄於學生實習成績表，佔實習總成績 35%。

內容	百分比	備註
見習	5%	未見習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行前說明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出席前一屆學長姐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前中、英文履歷表 撰寫	5%	含上傳 E-Portfolio 並列印,未繳交者, 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學生實習成績表	35%	由實習機構輔導人員評分
期中反思表	5%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期末反思表	5%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返校座談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書面報告	20%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10%	由實習後成果發表會現場老師評分

陸、其他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HUNGKUANG University
Form for Internship Provider

機構名稱 Company					
負責人 Representative		統一編號 Company TAX ID			
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Positi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地址 Address					
E-mail					
機構簡介 Co. Introduction					
年營業額 Revenue		員工人數 No. of Employees			
休假/補休方式 Time Off Policy / Compensatory Leave Policy					
其他說明 Other Info					
實習期間 Period of Internship : ___ day of ____, 20__ to ___ day of ____, 20__					
實習系別 Department	工作項目 Job Specifications	名額 No.	薪資/獎助學金 Stipend/Scholarship	需求條件/備註 Requirements / Notes	總實習時數/人 Total Hours/People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分發與修課模組檢核表

序號	學號	姓名	修課模組	分發之實習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2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3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5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6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7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8			<input type="checkbox"/> 1.英語教學課程 修課科目: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英文模組 修課科目: _____	1. 2. 3.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見習前輔導單

一、見習前輔導概況	
見習機構名稱	
與本系合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合作廠商 合作第____年
二、見習前輔導項目	
見習工作及參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求條件或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見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書面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模擬面試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協助聯絡見習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見習單位符合學生修習模組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場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見習前輔導相關議題和建議:	
無	
有，請說明: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受輔導同學簽章:

備註:本表一機構填寫一張。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見習紀錄表

見 習 學 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見 習 日 期	109 年 月 日 時間：_____~_____	
見習公司及部門	公司：	部門：(若無，則免填)
接 業 界 主 待 管	職稱：	姓名：
學生見習內容 (每項皆需完成， 完成後打勾確認)	確認實習起訖日期: 110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 確認每週實習天數:_____ 天 每日工作時間:_____~_____ 瞭解實習內容與注意事項 擬訂「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生見習評估結果 (至多見習兩家實習機構)	確認見習為實習機構 安排其他見習機構	

備註:1.本表一位學生填寫一張。

2.欲換機構，可不需機構輔導人員簽認，亦不需填寫實習規劃表。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_____ 學校指導教師：_____ 系主任：_____

FM-20510-046
 表單修訂日期:108.08.01
 保存期限:1 年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中文履歷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家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現在地址							
已(正)修習之相關科目(填寫3門)								
語言能力	請列出任何您能聽、說、讀、寫的流利語言，並以很好:3、好:2、普通:1 來表示您的流利程度。							
	語文別	聽	說	讀	寫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寫出您具備的電腦技能、接受過的專業訓練或已取得的證照。							
社團/工作經驗								
自傳(約 200 字，請描述自己)								

1. 中、英履歷皆應上傳至 e-portfolio (左側點選『中文(英文)自傳』)，再直接從網頁印出，於見習前輔導時，帶給系指導老師評閱。
2. 中文履歷貼上照片電子檔，一起印出；若無近期大頭照，可以正面清楚的臉部照片取代。
3. 通常機構只看中文履歷(請另印非網頁畫面的 word 版給見習機構)，但見習時是否也攜帶英文履歷，應於見習前輔導時向系指導老師確定。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英文履歷表

(範例)

Seth Clippard

No.1018, Section 6, Taiwan Blvd., Shalu, Taichung 43302

Phone: (04)2631-8652|seth.clippard@sunrise.hk.edu.tw

Objective(14)

To obtain a full-time position with a XXXX company, at which I can utilize my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I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in a(n) XXXXX environment with the potential for moving into [a position involving travel/management/head teacher/teacher training].

Education (14)

Hung Kua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glish for Global Communication

2014 expected

Courses included: XXX

Mingshing High School, Accounting

2010

Experience

College Newspaper, *Editor-in-Chief*

June 2010 - June 2011

Increased budget in real terms by over \$5000 while increasing print run over 12 month period

During first three months of leadership, increased budget by 40% by securing additional school funding and initiating successful alumni fundraising drive

Launched daily-updated web-site

85C Coffee Shop, *Sales Clerk*

June 2011 - June 2012

Duties included:

Skills

Computer skills:

Language skills:

Other Certifications:

Awards

Interests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機構暨輔導人員資料表

編號	實習單位	學校實習指導教師	校外實習機構 輔導人員 姓名/職稱/年資	機構聯絡電話	機構聯絡地址/ 機構電子信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弟 _____ 就讀國際溝通英語系，茲 同意於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期間，前往校外實習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姓名：

簽名及蓋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 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實習合約說明書

貴子弟_____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共計 18 週，共計實習總時數：720 小時，並依教育部與學校相關規定已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名單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實習週數：

實習總時數：

序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輔導/訪視老師	訪視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 計			共 人			

助理：

系主任：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屋環境安全	分類	題號	檢核項目
	住宿環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消防設施	02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生設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門禁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設備	05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 (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 至少 2 張):

住宿環境照片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系所	國際溝通英語系	實習學生年級
校內輔導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提供學生進入英語相關職場前的實作經驗，透過職場實際操作、學理運用及團隊合作體驗職場並內化所學： 1. 培育學生發掘理想工作潛能。 2. 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職場倫理。 3. 英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系核心能力) 4. 跨文化認知能力。(系核心能力) 5. 具備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系核心能力)			
實習課程內涵	英語教學模組實習： 1. 提供學生嘗試、應用及整合課堂所學有關英語教學理論、原則與技巧之機會，以增進英語教學之專業職能。 2. 協助學生建立英語教學職場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能力。 3. 強化學生對英語教學職場之認識，實地探索性向以作為就業之參考。 4.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專業英文模組實習： 1. 提供學生嘗試、應用及整合課堂所學有關商管/觀光理論、原則與技巧之機會，以增進商管/觀光之專業職能。 2. 協助學生建立商管/觀光職場之專業態度、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3. 強化學生對商管/觀光職場之認識，實地探索性向以作為就業之參考。 4.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項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教師
1	第一階段／第_週~第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請填寫英語相關實習內容)	(請機構簽章)
2	第二階段／第_週~第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請填寫英語相關實習內容)	(請機構簽章)
3	(可依需求自行延伸表格)		(請填寫英語相關實習內容)	(請機構簽章)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實習前一學期第 6 週辦理實習機構說明會，邀請合作之實習機構負責人員向大四學生及系專任教師，進行機構簡介與實習內容說明。		
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實習機構根據系模組實習目標，與實習學生於見習時共同擬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校內輔導教師 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1. 系實習指導老師知會實習機構負責人員系模組實習目標。 2. 學生於見習時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交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審閱並做必要之調整，確認實習內容符合實習課程之要求。
-----------------------	---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	內容	百分比	備註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包含評核人員、配分、時間)	見習	5%	未見習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行前說明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出席前一屆學長姐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前中、英文履歷表撰寫	5%	含上傳 E-Portfolio 並列印，未繳交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學生實習成績表	35%	由實習機構輔導人員評分
	期中反思表	5%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期末反思表	5%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返校座談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書面報告	20%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10%	由實習後成果發表會現場老師評分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第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部份相同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指導教師親簽)		(機構教師親簽)	(學生親簽)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 1 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協議書

為配合校外實習單位要求，確保本校學生及實習單位權益，故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與實習學生(以下稱乙方)，共同簽署本協議書。

一、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部門：

二、實習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共計 18 週。

三、於實習期間，若乙方損壞實習單位公物或造成其他損失，導致甲方負有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甲 方：弘光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表人：黃月桂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乙 方：(未滿 20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工作日誌表(期中)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週次	日期	實習時間	時數 (以小時 為單位)	工作內容細目及簡述	面臨之問題	機構輔導人員	
						實習生問題 解決概況	簽章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期中)學校指導老師審閱簽名		審閱日期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影印。

※ 實習生於實習返校日繳交期中工作日誌及期中反思表予學校指導老師審閱。

※ 學期末裝訂實習書面報告，內容詳參本手冊 P.13 「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包括：

中英文履歷、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實習對生涯規劃之影響、附件~實習活動照片與說明、致實習單位感謝卡、其他資料【標題自訂】、實習期中反思表、期末反思表、實習工作日誌表、請假暨補實習表 (學期末以釘書機裝訂成一份書面報告給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工作日誌表(期末)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週次	日期	實習時間	時數 (以小時 為單位)	工作內容細目及簡述	面臨之問題	機構輔導人員	
						實習生問題 解決概況	簽章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期末)學校指導老師審閱簽名		審閱日期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影印。

※ 實習生於實習成果發表日繳交期末工作日志及期末反思表予學校指導老師審閱。

※ 學期末裝訂實習書面報告，內容詳參本手冊 P.13「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包括：

中英文履歷、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實習對生涯規劃之影響、附件~實習活動照片與說明、致實習單位感謝卡、其他資料【標題自訂】、實習期中反思表、期末反思表、實習工作日志表、請假暨補實習表 (學期末以釘書機裝訂成一份書面報告給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FM-20510-046
 表單修訂日期:108.08.01
 保存期限:1年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期中反思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 ____月____日

一、實習內容

1. 此階段的實習你是否曾請假？ 是 (已補時數 尚未補時數) 否
2.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符合個別實習計畫？ 是 否 (說明調整內容於下)

二、專業成長與反思

3.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有助於你的職場英文運用能力？ 是 否
4.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有助於你的職場資訊運用能力？ 是 否
5.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增長你的跨領域專業知能？ 是 否
6.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符合你的期待？ 是 否
7. 根據上述回答做反思說明：

三、機構輔導人員評語(必填):

機構輔導人員簽名/日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學校指導老師評語(必填):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實習生繳交紙本實習期中反思表 (佔實習總成績 5%)，併同 4/15 前之工作日志予學校指導老師審閱。

※ 本表須於期末裝訂成書面報告，送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 學期末裝訂實習書面報告，內容詳參本手冊 P.13 「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包括：

中英文履歷、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實習對生涯規劃之影響、附件~實習活動照片與說明、致實習單位感謝卡、其他資料【標題自訂】、實習期中反思表、期末反思表、實習工作日志表、請假暨補實習表 (學期末以釘書機裝訂成一份書面報告給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FM-20510-046

表單修訂日期:108.08.01

保存期限:1 年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期末反思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 ____月____日

一、實習內容

1. 此階段的實習你是否曾請假？ 是 (已補時數 尚未補時數) 否
2.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符合個別實習計畫？ 是 否 (說明調整內容於下)

二、專業成長與反思

1.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有助於你的職場英文運用能力？ 是 否
2.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有助於你的職場資訊運用能力？ 是 否
3.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增長你的跨領域專業知能？ 是 否
4. 此階段的實習是否符合你的期待？ 是 否
5. 根據上述回答做反思說明：

三、機構輔導人員評語(必填):

機構輔導人員簽名/日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學校指導老師評語(必填):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實習生繳交紙本實習期末反思表 (佔實習總成績 5%)，併同 4/16 至期末之工作日誌予學校指導老師審閱。

※ 本表須於期末裝訂成書面報告，送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 學期末裝訂實習書面報告，內容詳參本手冊 P.13 「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要點」，包括：

中英文履歷、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實習對生涯規劃之影響、附件~實習活動照片與說明、致實習單位感謝卡、其他資料【標題自訂】、實習期中反思表、期末反思表、實習工作日誌表、請假暨補實習表 (學期末以釘書機裝訂成一份書面報告給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FM-20510-046

表單修訂日期:108.08.01

保存期限:1 年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暨補實習紀錄表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請假日期	時數	請 假 事 由	實習機構簽核	學校指導老師簽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實習日期	時數	工作日誌紀錄	實習單位簽核	學校指導老師簽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實習機構簽核可由實習機構輔導人員或人事單位簽章證明即可。

※ 病假、事假、公假證明請將正本附於本表之後。除病假外，其他假別應於事前請假。

※ 所有假別，皆應知會學校指導老師。請將與學校指導老師之通訊證明附於本表之後，由指導老師於期中及期末據以簽核。

※ 學生無故不到，請實習單位立即通知本校國際溝通英語系辦公室。(04-26318652 轉 5501/5502)

※ 本表須於期末裝入書面報告，送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建議單
(返校日填寫繳交)

實習機構：

實習的時數：適中 過多，最好_____天；過少，最好_____天

說明：

一、建議於實習前必修之課程：

無

有，請簡述：

二、建議於實習前應舉辦之講座：

無

有，請簡述：

三、實習期間需要系上給予的協助：

無

有，請簡述：

四、實習手冊內容應調整之處：

無

有，請簡述：

五、實習分發機制/過程應調整之處：

無

有，請簡述：

六、實習之規範與過程應調整之處：

無

有，請簡述：

七、其他（請註明）建議：

無

有，請簡述：

實習生簽名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實習總時數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報到日期	
離職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及 改善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輔導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新工 作內容之評估)	輔導老師：_____		
申請結果	結果說明 經_____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導 師：_____ 系主任：_____ 院長：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本公司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另依貴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 — 退選/轉換實習機構時，原機構之實習時數不予承認，故本公司將不予提供工作時數證明。

- 個人適應不良
 違反公司規定：_____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公司名稱：

實習單位簽章：

部門主管：

(請加蓋公司章或單位用章)

部門主管電話：

人事部門主管：

日期：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_____系_____班，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_____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而轉至_____機構進行後續之校外實習課程。

- 個人適應不良
-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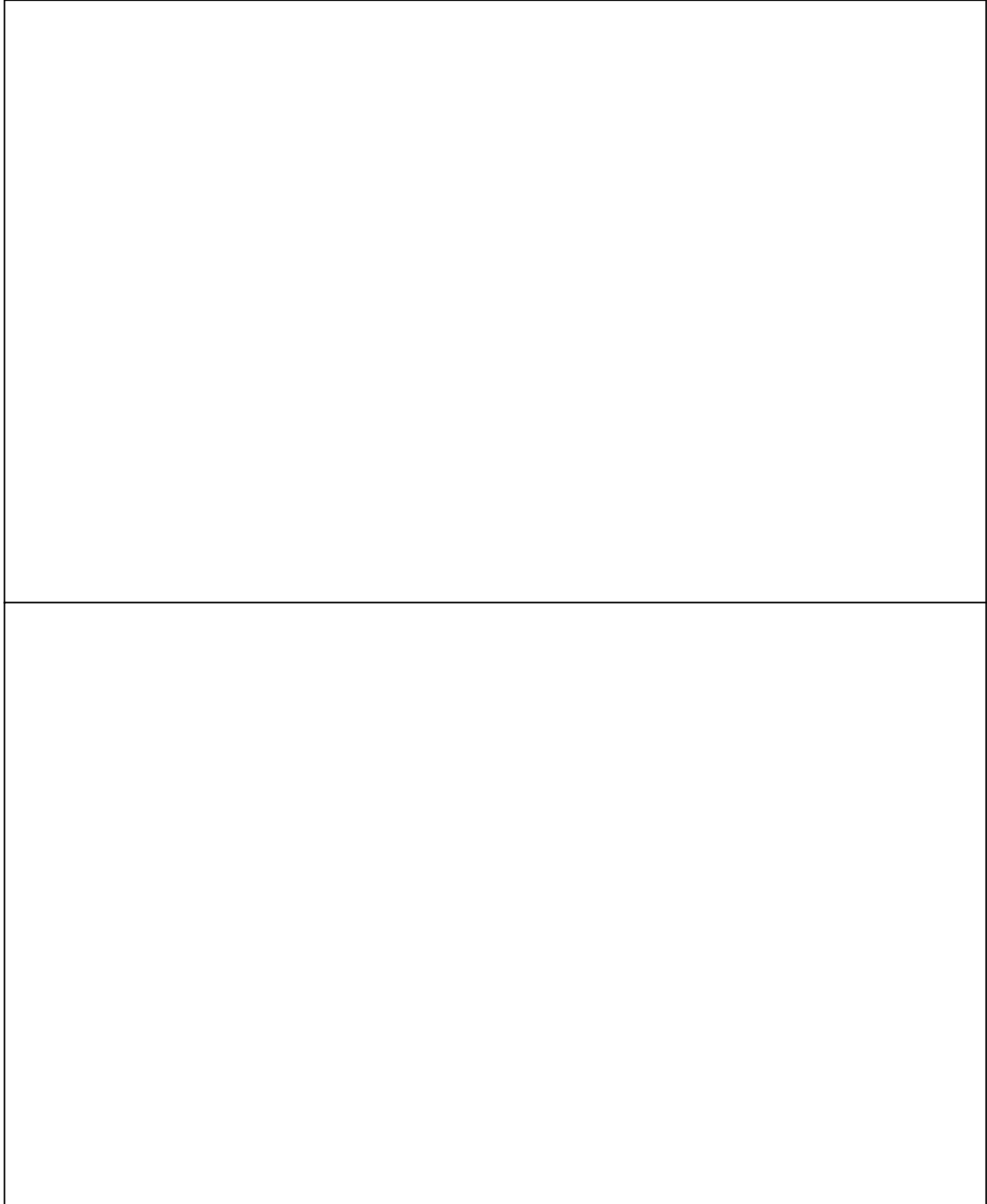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照片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 實習學生記錄表

班 級		學 號					
實 習 機 構							
訪談時間/方式：	年	月	日	/			
實習生是否已了解，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訪 談 實 習 生	問 題 內 容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對目前實習環境、地點是否適應？						
	2.對目前實習工作之自我表現是否滿意？						
	3.對公司之實習訓練課程是否吸收？						
	4.對實習工作時段之安排是否恰當？						
	5.對目前實習職務及工作分派是否能勝任？						
	6.與主管、同事之關係互動是否融洽？						
	7.對主管之領導及管理是否接受？						
住 宿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受訪實習生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記錄表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訪談時間/方式： 年 月 日						
訪談 單位 主管	問 題 內 容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實習生對實習工作內容，是否能吸收？					
	2.實習生平日工作時，是否能積極投入？					
	3.在機構內與同仁相處，是否融洽？					
	4.實習生平日的學習能力如何？					
	5.實習生的綜合表現如何？					
實習生是否具備 公司所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來是否願意繼 續與本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實習生表現優良 事 蹟						
實習機構培訓與 輔導機制	(請具體說明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過程中，所提供的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定期考核情況)					
實習機構對實習 課程之回饋意見						
實習廠商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受訪單位主管 簽 名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輔導實習生紀錄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實習指導教師
輔導內容摘要：	
輔導人員簽名	
實習學生簽名	

備註：請校外實習機構輔導人員輔導實習生後，完成此表格。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報告單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原因/事由			
處理過程	<p>學校指導老師：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會議決議			

系(所)主任：

實習委員會：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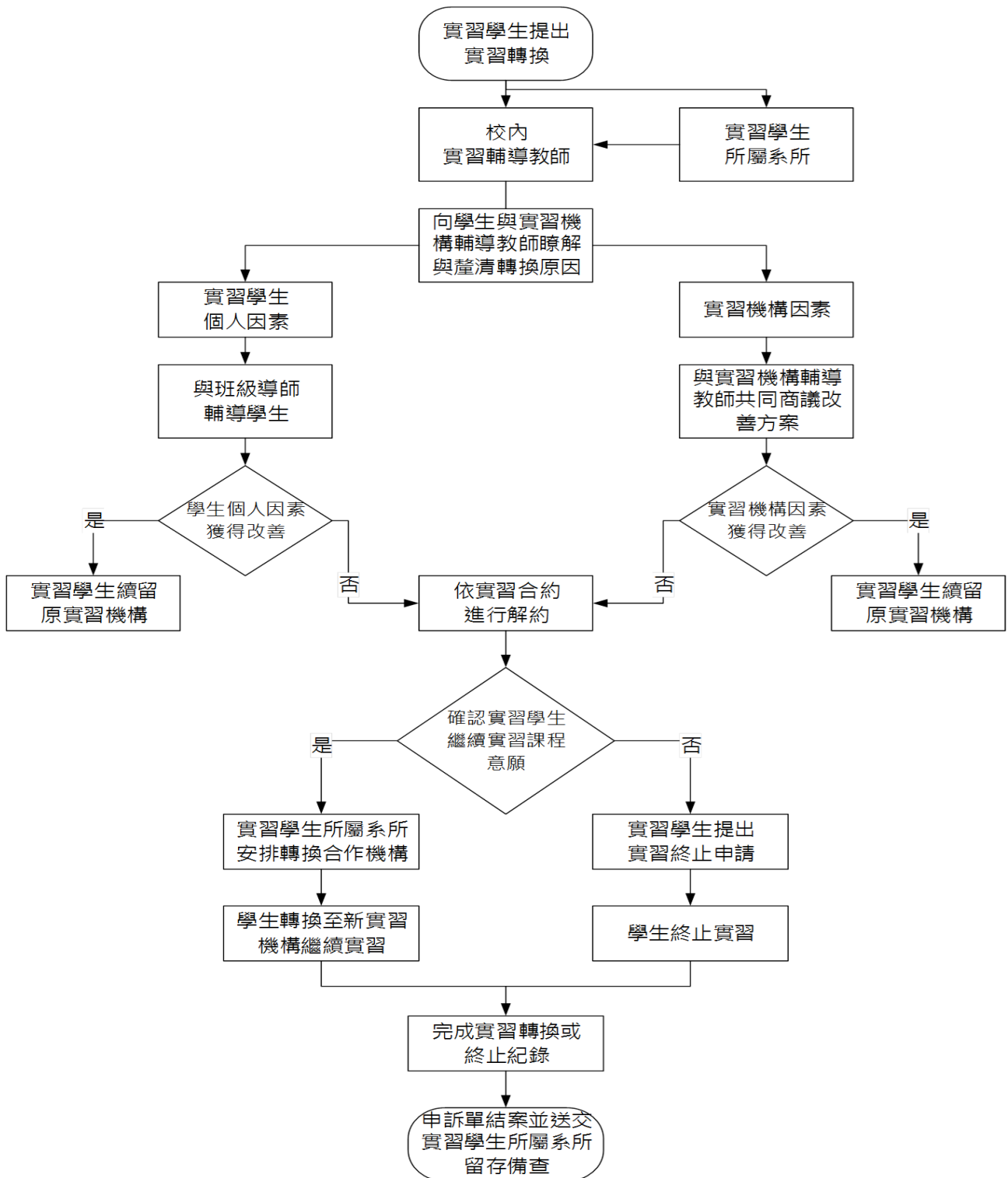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 系所／班		申訴學生 學號	
申訴學生 姓名		申訴學生 聯絡電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名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部門	
申訴事項資料（詳細說明）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部門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訴學生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申訴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訴結果說明			
學生實習申訴 處理小組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退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_____系_____

班，退出_____機構之校外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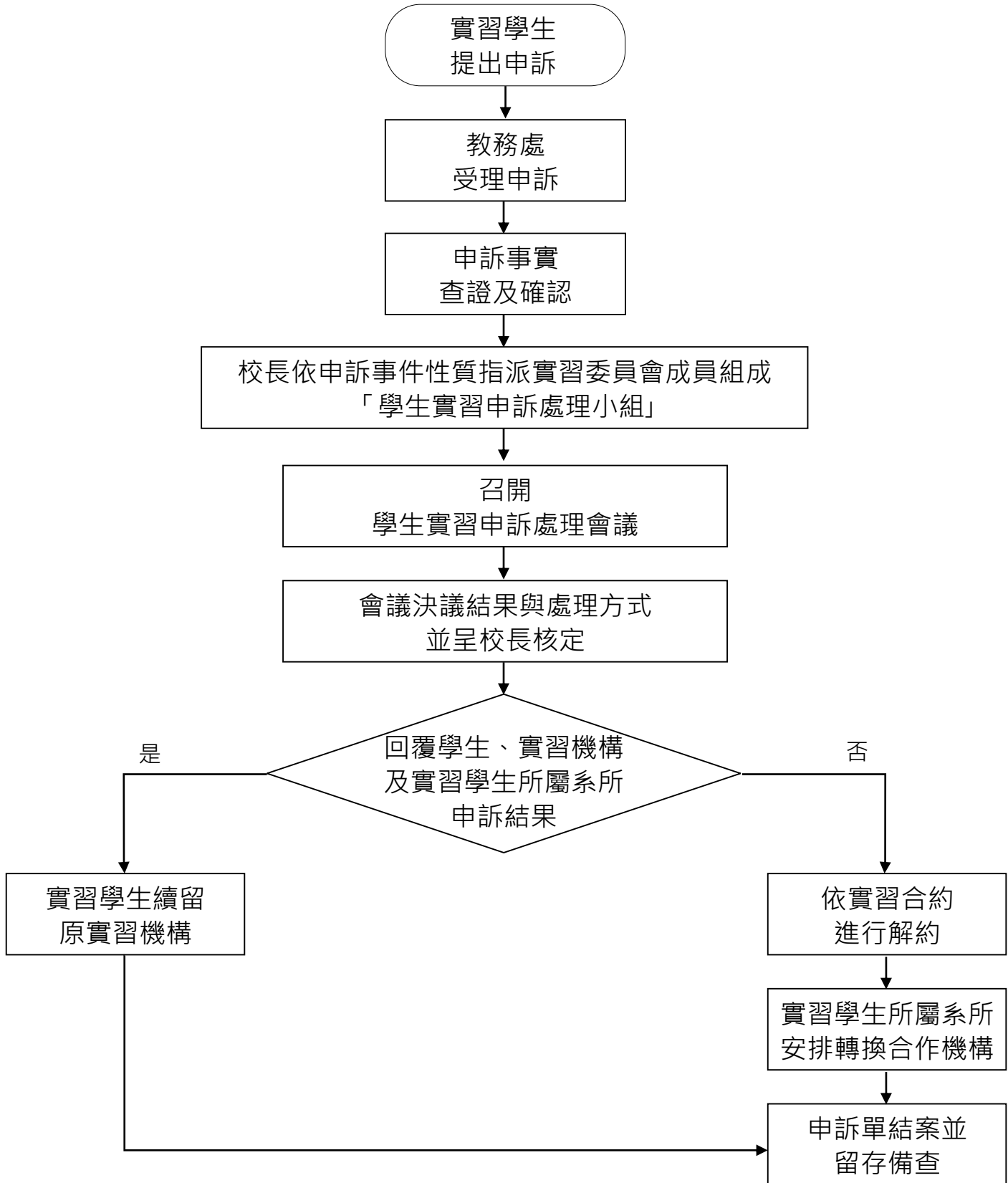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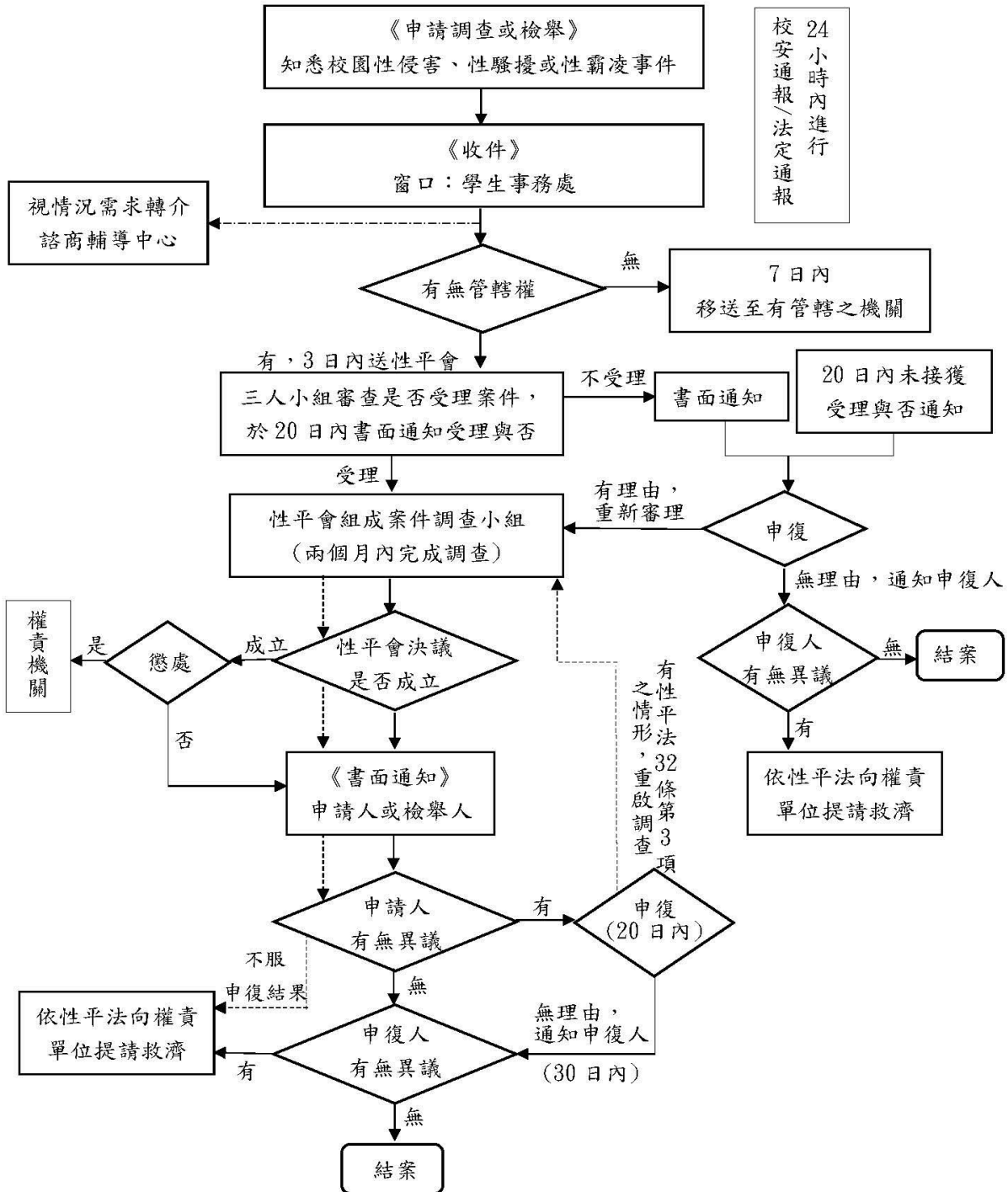
家長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書面報告【封面】

實習指導單位合照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主管：

校外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學校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書面報告目錄暨自我檢核表

- 中文履歷.....
- 英文履歷.....
-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實習機構簡介.....
- 實習工作內容.....
- 實習心得.....
- 實習對生涯規劃之影響.....
- 附件一 實習活動照片與說明.....
- 附件二 給實習單位之感謝卡.....
- 附件三 其他資料【標題自訂】.....
- 實習期中反思表.....
- 實習期末反思表.....
- 實習工作日誌表.....
- 請假暨補實習表.....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 【實習機構評核表】

班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_____ 公司 _____ 部門		
實 習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_____ 小時(月)		
工作表現成績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敬業精神	20 %		
品質效率	20 %		
學習熱忱	20 %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20 %		
專業能力	20 %		
實習機構評核成績	100%		
實習機構評語與建議：		總分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公司	實習機構單位	部門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系所		實習學生年級	
學校輔導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000/00/00-000/00/00
項次	實習期間	共計週數	每週時數	實習總時數	機構輔導教師
1	第一階段 __月__日~__月__日				
2	第二階段 __月__日~__月__日				

FM-20510-031
 表單修訂日期:104.03.12
 保存期限:1年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實習總成績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內容	百分比	分數 (滿分:100 分)	備註
見習	5%		未見習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見/實習行前說明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出席前一屆學姊長實習 後成果發表會報告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前中、英文履歷 表撰寫	5%		含上傳 E-Portfolio 並列印，未繳交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學生實習成績表	35%		由校外實習機構輔導人員評分
期中反思表	5%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期末反思表	5%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返校座談會	5%		未出席者，此項目以 0 分計算
實習書面報告	20%		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實習後成果發表會	10%		由實習後成果發表會現場老師評分，系上彙整成績
總分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學校名稱			
推薦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系級	
實習單位		實習類別(圈選)	暑期/學期/學年/海外/醫護
實習機構簡介：			
實習內容(工作內容或課程內容)：			
學校推薦理由： (由學校填寫，以 300-800 字說明受推薦實習生於實習過程的具體表現或特色優良事蹟等)			

受推薦學生實習分享與回饋：

(由學生填寫，以 300-800 字說明實習的心得感想，可針對專業技能的提升、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人際關係的技巧、抗壓性與應變能力、職場環境的體驗、未來應加強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啟發等，提出印象深刻的經驗)

審查指標：

專業能力 (如：實習內容與系科專長或實習機構關聯性、是否協助考取專業證照、...)

實習期間整體表現 (如：實習廠商對實習生意見、實習生的經驗分享與回饋...)

實習個案之特殊性 (如：專業技能之展現或參與相關競賽...)

承辦人 核章		承辦單位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	--------------	--	------	--

肆、其他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學分／34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學分／69小時								
(三) 選修		36學分／36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學分/34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伊諾維新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2/2							體能教育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分類通識	自然科學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小計		14/14	8/9	2/2	2/3	2/2	4/4	0/0	0/0	
(二) 專業必修60學分／69小時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文法與習作 (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講練習 (一)	1/2								
英語聽講練習 (二)		1/2							
英語口語訓練 (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 (三)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 (四)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 (五)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 (六)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 (一)			2/3						
英語聽力訓練 (二)				2/3					
英語聽力訓練 (三)					2/3				
英語聽力訓練 (四)						2/3			
英文寫作 (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 (二)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 (三)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 (四)						2/2			分組授課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 (四)						2/2			
英語實務專題 (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 (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1/2		
中英翻譯與習作							2/2		
實習								9/9	
小計	7/8	7/8	8/9	8/9	8/9	9/11	4/6	9/9	

(三) 選修36學分

1.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6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 學分)。
3. 系專業選修分兩組為原則：(1) 英語教學組 (2) 專業英文組
4. 模組課程須選修至少16學分，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
2. 「英文文法與習作」、「英語口語訓練」(三)(四)(五)(六)及「英文寫作」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
3.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檢測標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規定，方具備畢業資格。
4.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至少720小時，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
5.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
6. 院核心課程:「創意概論」、「消費者心理學」、「伊諾維新」、「管理概論」。
7.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須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來辦理。
8.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10.29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02民生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 系共同課程選修：8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		2/2							
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		2/2							
英語能力訓練		2/2							
西洋文學概論				2/2					
英美文學作品導讀					2/2				
中英口譯							2/2		
第二外語(一)			2/2						
第二外語(二)				2/2					
第二外語(三)					2/2				
第二外語(四)						2/2			
電子試算實務						2/2			
小計	0/0	6/6	2/2	4/4	4/4	4/4	2/2		
每學期選修下限	0/0	4/4	2/2	2/2	0/0	0/0	0/0	0/0	

第二外語課程：語文科目包含日文、西班牙文等，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視當學期開課而定。

系專業課程選修分二組: 1.英語教學組 2.專業英文組

(四) 系專業課程選修： 英語教學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心理學			2/2						
語言學概論			2/2						
英語發音教學				2/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2					
兒童外語習得				2/2					
英語歌謠與韻文					2/2				
英語聽說教學					2/2				
英文兒童文學						2/2			
英語讀寫教學						2/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2		
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2/2		
國小英語評量							2/2		
小計	0/0	0/0	4/4	6/6	4/4	4/4	8/8		

(四) 系專業課程選修： 英語教學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每學期選修下限	0/0	0/0	4/4	4/4	2/2	0/0	4/4	0/0	14/14
(四) 選修36學分									
1.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16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 學分)。									
3.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16學分，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不含第二外語)									

(四) 系專業課程選修：16學分 專業英文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 共 修 同	跨文化溝通							2/2		
	英文簡報							2/2		
商 管 英 文 領 域	商管英文			2/2						
	新聞英文				2/2					
	商用英文書信寫作				2/2					
	企業經營管理				2/2					
	會展專業英文						2/2			
	國貿實務						2/2			
	國貿概論					2/2				
觀 光 英 文 領 域	觀光英文			2/2						
	餐旅英文			2/2						
	導覽英文					2/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2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2/2			
小計		0/0	0/0	6/6	8/8	6/6	6/6	4/4	0/0	
每學期選修下限		0/0	0/0	4/4	4/4	2/2	2/2	2/2	0/0	14/14

(四) 選修36學分										
1.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16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 學分)。										
3.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16學分，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不含第二外語)										
4. 專業英文模組分成2個領域，若修足其中的一個領域的12學分，亦可承認該領域之資格。										
附註：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										